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09年 CEDAW 教育訓練執行成果表

課程名稱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					
日期	109年7月7日	地點	本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		時數	2小時
參加人數 (全)	男：37		參加人數 (高階公務人員)	男：9		
	女：9			女：1		
課程類別 (可多選)	進階： ☒ CEDAW 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 ☒ 交叉歧視 ☒ CEDAW 法規檢視案例 ☒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 ☒ 認識多元性別 ☒ 多元性別權益 ☒ 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 引用 CEDAW 指引 ☐ 其他(請說明：_____)					
講師資料(應以具專業背景並能提供講義者為優先)	姓名	陳月娥		性別	女	
	現職單位	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		職稱	處長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是否有參與訓練之制定 ☒ 是(請檢附會議記錄、訓練需求調查表或訓練計畫) ☐ 否					
多元形式	是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小組討論、工作坊、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 ☒ 是 <u>電影賞析</u> 形式 ☐ 否					
課後學習回饋	是否有進行課後學習回饋(滿意度調查或課後測驗) ☒ 是(請檢附學習回饋統計結果) ☐ 否(原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	人事室	姓名	王茹玫	聯絡電話	(04)2381-1119分機404

活動簡介 (300字以內)	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有關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等相關內容，並觀看電影《翠絲》片段進行賞析，討論社會上多元性別的議題，使同仁於工作職場中能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並落實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

活動照片



註：

1. 各機關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成果執行表請詳實填寫並於10月30日前上傳 word 檔或 odt 檔至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eDOPTC)-人事機構服務平台-調查表-各

級機關學校資料傳遞區(文號1100000118)。

2. 『參加人數(全)』欄位係指參加活動之一般公務人員(含高階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包括：(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3. 『高階公務人員』係指機關內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適用對象之簡任以上人員或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
4. 請提供活動之簽到表(必要)、上課簡報(必要)、課後學習回饋統計結果、訓練需求調查表和訓練計畫等以為佐證資料。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性別意識培力-CEDAW 進階課程」

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標：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增進同仁性別平權知能。
- 二、辦理時間：本(109)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5 時，分上、下午場次辦理；上午場次為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場次為 13 時至 15 時，每場次 40 人共 80 人。
- 三、辦理地點：本局 5 樓災害應變中心。
- 四、參加人員：全局共 80 名同仁。
- 五、主辦單位：人事室。
- 六、研習課程：(如附表)
- 七、參訓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八、外聘講師鐘點費由人事室「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支應；餐點費由人事室「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20~09:30	人員報到	
09:30~10:20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上午場)	陳月娥處長
10:40~11:30		
11:30~13:00	休息時間	
12:50~13:00	人員報到	
13:00~13:50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下午場)	陳月娥處長
14:10~15: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
CEDAW進階課程研習(下午場)參訓人員簽到表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
CEDAW進階課程研習(下午場)參訓人員簽到表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

CEDAW進階課程研習(下午場)參訓人員簽到表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CEDAW進階課程研習
主管人員簽到表(下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會計室	股長	李忠軒	李忠軒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張仕獻	張仕獻
緊急救護科	專員	盧士偉	盧士偉
秘書室	股長	吳泰元	吳泰元
政風室	專員	吳婷真	吳婷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CEDAW進階課程研習
參訓人員簽到表(下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人 事 室 科 員	王 茹 玫	王茹玫	
車 輛 保 養 中 心 科 員	陳 良 安	陳良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辦 事 員	陳 姿 岑	陳姿岑	
火 災 預 防 科 辦 事 員	徐 瑞 蓮	徐瑞蓮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科 辦 事 員	林 麗 萍	林麗萍	
政 風 室 辦 事 員	賴 秋 妤	賴秋妤	
災 害 管 理 科 科 員	湯 義 鈞	湯義鈞	
會 計 室 科 員	蔣 伊 婷	蔣伊婷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潭 子 分 隊	隊 員 劉 祐 昌	李雨乘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豐南分隊	隊員	陳建勳	陳建勳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頭家厝分隊	隊員	陳季樞	陳季樞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大雅分隊	隊員	鄭榆芳	鄭榆芳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組員	陳怡伶	陳怡伶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東勢分隊	隊員	張譽懷	張譽懷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新社分隊	隊員	吳國銓	吳國銓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霧峰分隊	隊員	陳運澤	陳運澤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烏日分隊	隊員	呂政軒	呂政軒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十九甲分隊	隊員	蔣宗麟	蔣宗麟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溪湍分隊	隊員	蔡思亮	蔡思亮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車籠埔分隊	隊員	王兆元	王兆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CEDAW進階課程研習
參訓人員簽到表(下午場)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清水分隊	隊員	莊士弘	莊士弘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梧棲分隊	隊員	曾至瑞	曾至瑞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犁份分隊	隊員	林庭輝	林庭輝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甲分隊	隊員	鄭軒沅	鄭軒沅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陳建宏	陳建宏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大安分隊	隊員	呂承鴻	呂承鴻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協和分隊	隊員	羅豪威	羅豪威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黎明分隊	隊員	曾敬祐	曾敬祐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信義分隊	隊員	劉富正	劉富正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東英分隊	隊員	吳世守	吳世守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勤工分隊	隊員	陳柏穎	陳柏穎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文昌分隊	隊員	許	許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水湍分隊	隊員	陳冠淇	陳冠淇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四平分隊	隊員	賴建維	賴建維
特搜大分隊 西屯分隊	隊員	柯冠銘	柯冠銘
特搜大分隊 誠分隊	隊員	唐宏德	唐宏德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

訓練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

一、受訓者資料

(一) 官職等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總計共有 46 人參訓，委任/警佐共計 28 人，占 61%；薦任/警正共計 13 人，占 28%；簡任/警監共計 5 人，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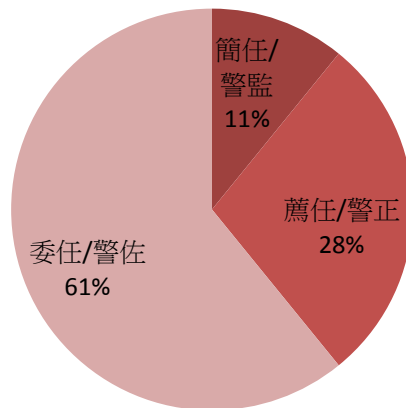


圖 1：受訓者官職等比例

(二) 年齡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參訓者年齡 30 歲以下者有 19 人，占 41%；31 歲至 40 歲者有 13 人，占 28%，41 歲至 50 歲者有 6 人，占 13%；50 歲以上者有 8 人，占 18%。

■ 30歲以下 ■ 31歲至40歲 ■ 41歲至50歲 ■ 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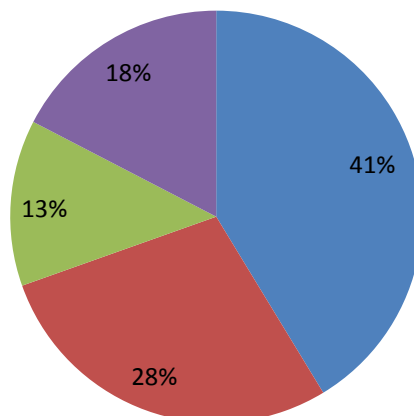


圖 2：受訓者年齡比例

(三) 性別

CEDAW 進階課程研習參訓者男性大於女性，男性為 75.6%，女性為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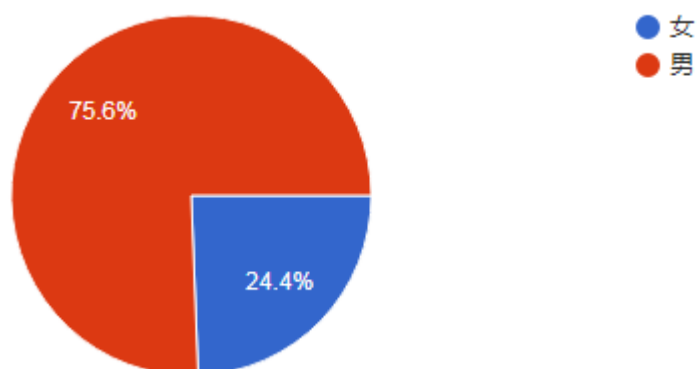


圖 3：受訓者性別比例

二、講師授課的整體表現

(一) 講師對授課時間掌握情況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授課時間掌握情況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8.5%，滿意者有 39%，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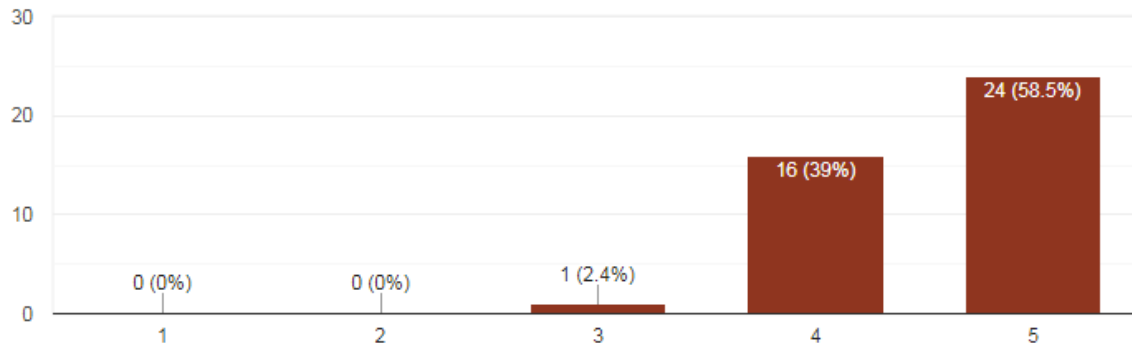


圖 4：「講師對授課時間掌握情況」滿意度

(二) 講師能掌握課程的學習方向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能否掌握課程學習方向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1%，滿意者有 41.5%，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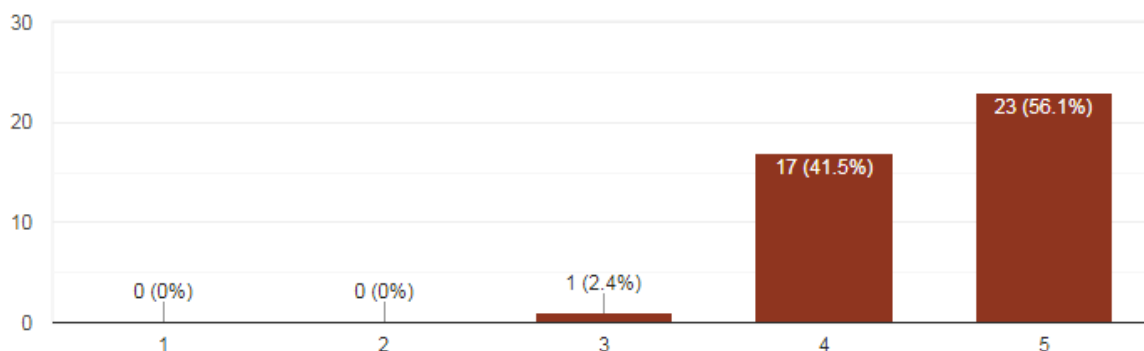


圖 5：「講師能掌握課程的學習方向」滿意度

(三) 講師專業知識的能力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專業知識能力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65.9%，滿意者有 31.7%，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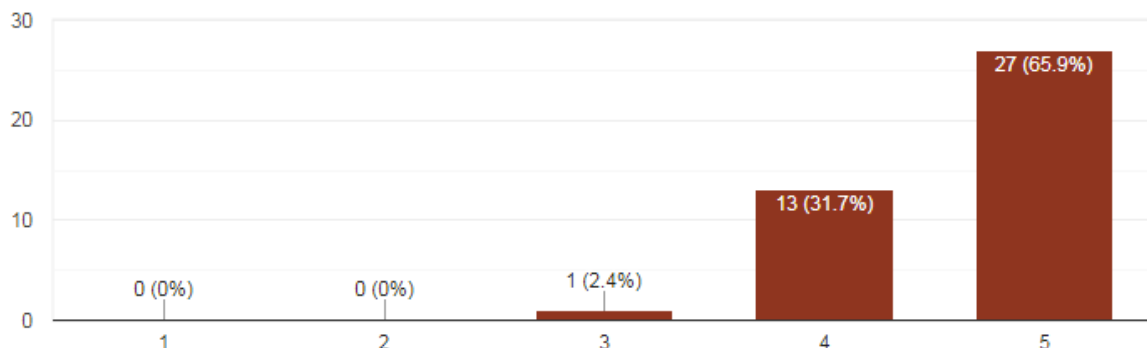


圖 6：「講師專業知識的能力」滿意度

(四) 講師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68.3%，滿意者有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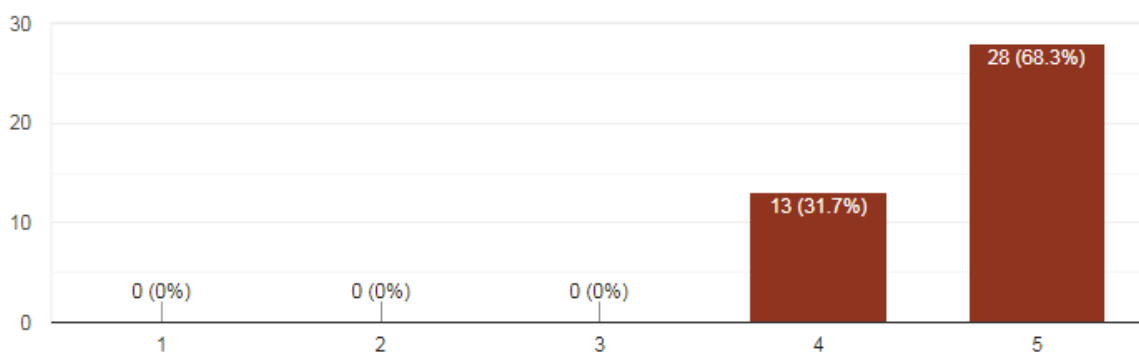


圖 7：「講師授課技巧與表達能力」滿意度

(五) 講師授課時的教學態度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授課時教學態度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65.9%，滿意者有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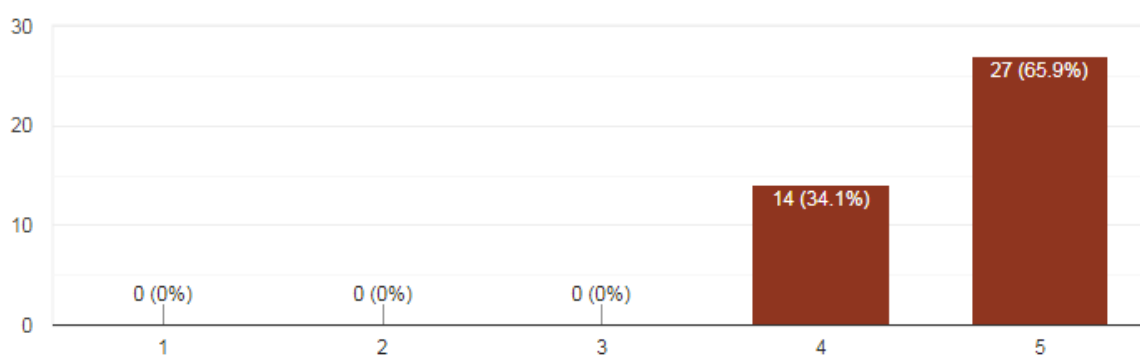


圖 8：「講師授課時的教學態度」滿意度

（六）講師對學員課程上問題之解決能力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師對學員課程上問題之解決能力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6.1%，滿意者有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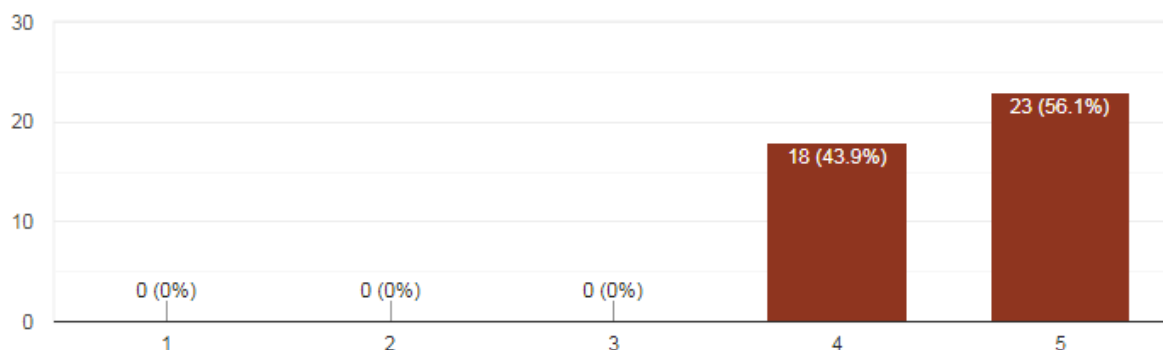


圖 9：「講師對學員課程上問題之解決能力」滿意度

三、課程內容

（一）課程內容明確易懂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講課程內容明確易懂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63.4%，滿意者有 34.1%，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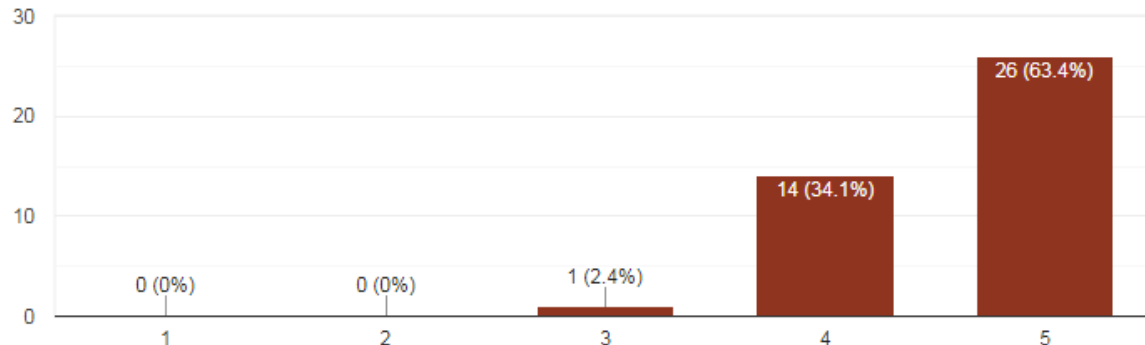


圖 10：「課程內容明確易懂」滿意度

（二）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61%，滿意者有 36.6%，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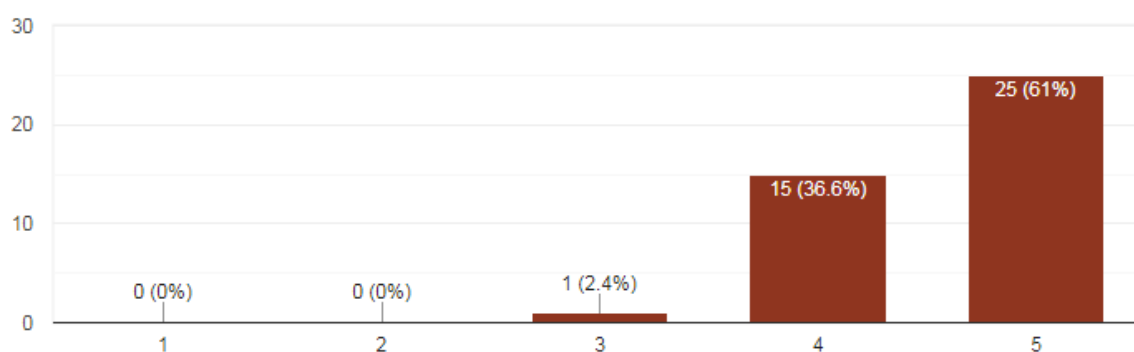


圖 11：「課程內容豐富具有多樣性」滿意度

(三) 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8.5%，滿意者有 39%，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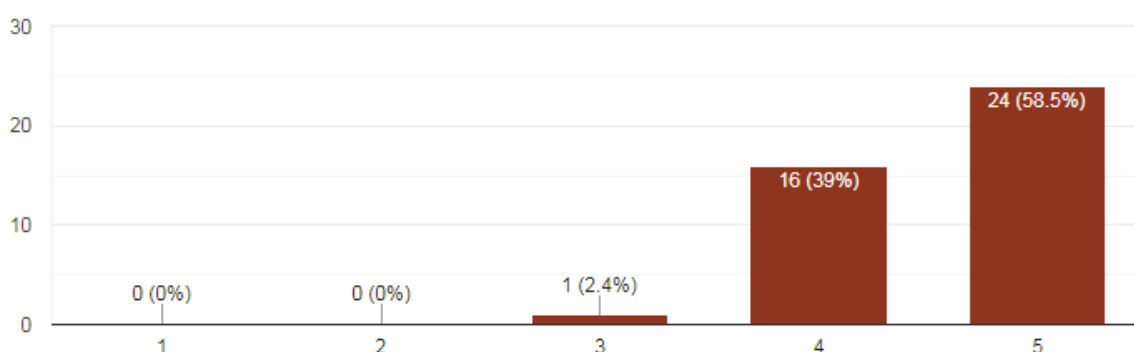


圖 12：「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滿意度

(四) 課程有案例討論的機會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有案例討論機會的看法，非常滿意者有 51.2%，滿意者有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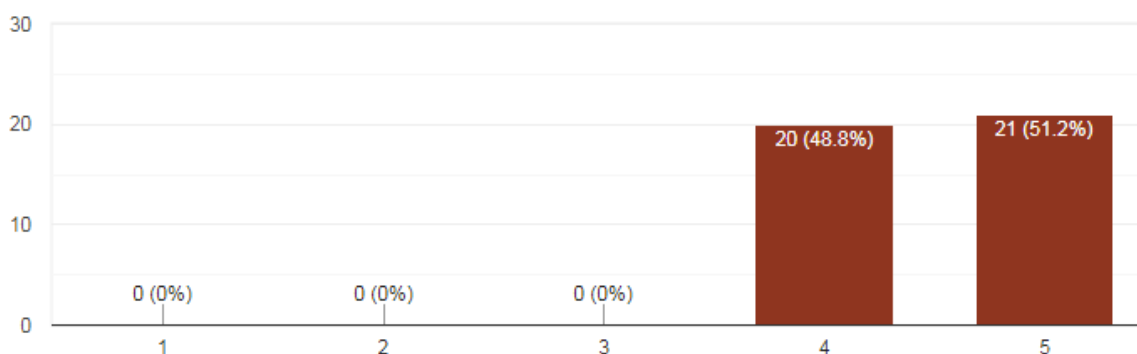


圖 13：「課程有案例討論的機會」滿意度

四、自我評量

(一) 認為課程內容符合需求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認為內容符合需求的眼光，非常滿意者有 51.2%，滿意者有 46.3%，普通者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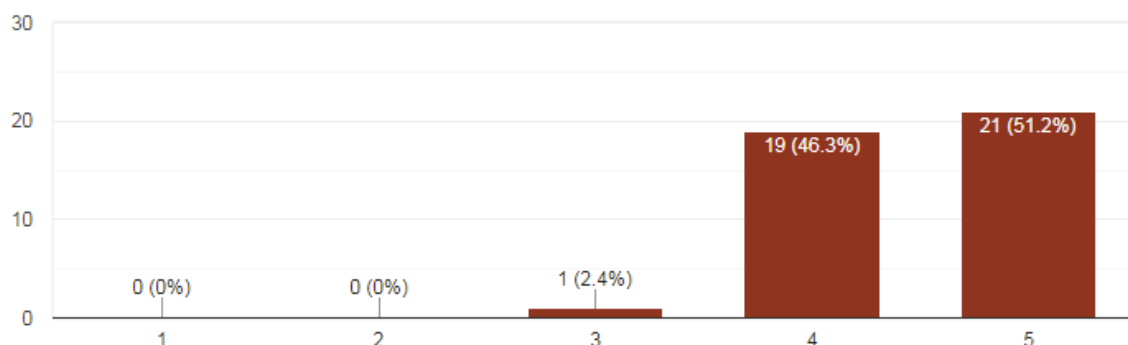


圖 14：「認為課程內容符合需求」滿意度

(二) 課程有助於提昇對 CEDAW 的了解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於課程有助於提昇對 CEDAW 的了解，非常滿意者有 48.8%，滿意者有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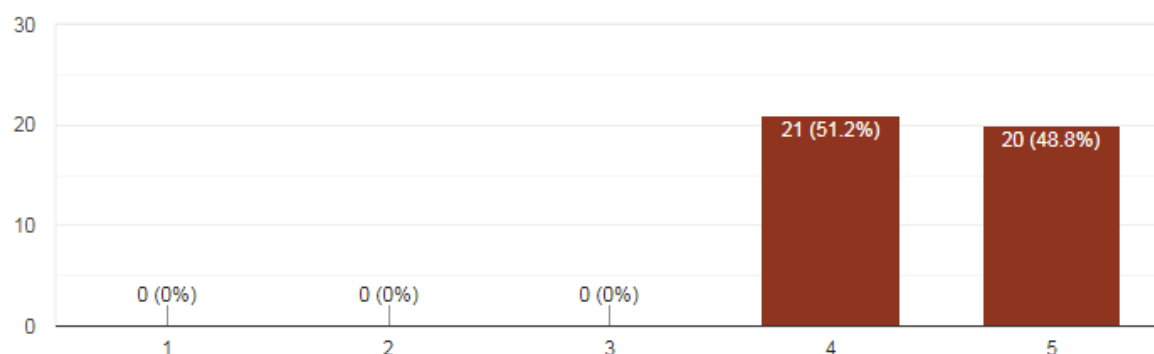


圖 15：「課程有助於提昇對 CEDAW 的了解」滿意度

(三) 對 CEDAW 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

依滿意度五分法統計(1：非常不滿意；5：非常滿意)，參訓者對 CEDAW 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非常滿意者有 46.3%，滿意者有 48.8%，普通者有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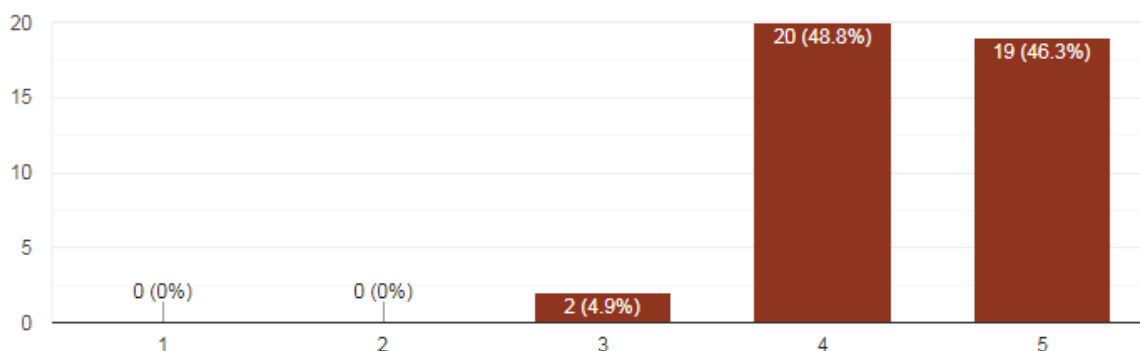


圖 16：「對 CEDAW 在工作實務上的應用有實質上助益」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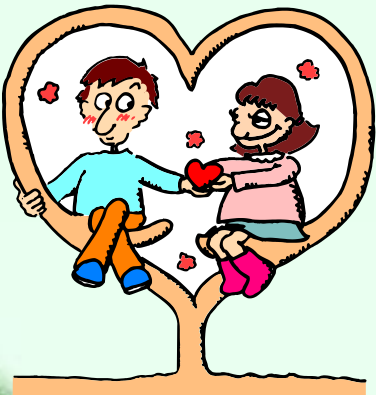
五、 其他意見或對本次課程安排建議：

大部分的參訓者無意見，另有參訓者給予正面評價，認為該納入常訓課程中。

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陳月娥 老師

大 綱

- 性別主流化的推動
- CEDAW與施行法內容介紹
- 結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 ✓ 1979年聯合國通過
- ✓ 1981年正式生效
- ✓ 已有186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
- ✓ 地位相當於國際婦女憲章
- ✓ 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主要精神

-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核心概念

- ✓ 不歧視 → 禁止歧視 (法律上及實際上)
- ✓ 形式平等 → 實質平等 (相同機會、取得機會及結果的平等)
- ✓ 個人義務 → 國家義務 (尊重、保護、實現、促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 ✓對「對婦女的歧視」訂定通用定義：

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全文30條，重要內容為：

- ✓1-6條 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與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與家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其它條文為一般條款

- **CEDAW**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 歧視（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歧視定義與分類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政策措施（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
利益

➤ 賣淫（第6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
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
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代表權（第8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 國籍權(第9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10條(教育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第10條(教育權利)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第11條(就業)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第11條(就業)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 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 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第11條(就業)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作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第11條(就業)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12條 (健康)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13條(經濟與社會福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14條(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略)

CEDAW施行法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6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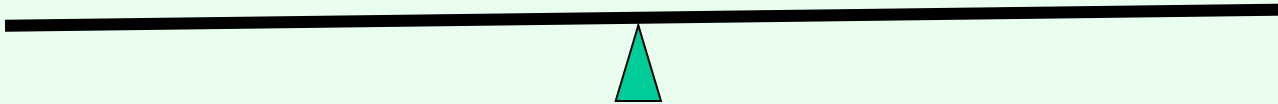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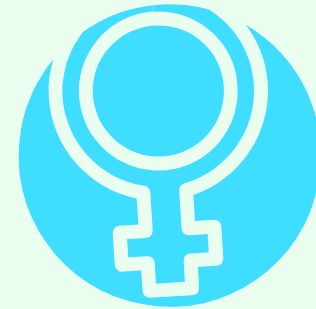
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9條：本法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小結語 大提醒

- ✓ 父權社會文化的深層影響，在你（妳）我週遭的生活層面依然存在
- ✓ 如何逐漸破除傳統性別的壁壘，是你（妳）共同的責任
- ✓ 期盼你（妳）我的下一代會比我們更幸福美滿

學完這一課之後，聰明的你(妳)，知道該
如何做了嗎？性別平等、幸福升等



Q & A